

十二、微型電動二輪車控制器標誌

1.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起，微型電動二輪車之控制器標誌應符合本項規定。
2. 標誌要求
 - 2.1 符號(Symbol)應標示在控制器(Control)之表面或緊鄰接觸處，使其予以明顯識別；但此方式不易達成者，盡可能在連接距離越短之條件下，與控制器結合。
 - 2.2 符號與背景應有明顯之對比，使駕駛人易於辨識。